

醫事人員 COVID-19 心理健康支持方案 常見問答

110.8.5 版

Q1：醫事人員 COVID-19 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內容是什麼？

A：考量疫情帶給醫事人員莫大的衝擊，造成醫事人員出現身心困擾問題，衛生福利部為協助相關醫事人員改善心理健康問題，故提供免費的心理諮商服務，**至 111 年 7 月 5 日本方案結束前**至多 6 次，鼓勵醫事人員至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尋求協助，必要時，也可以通訊方式接受心理諮商服務。

Q2：誰可以接受免費的心理諮商？

A：全國執業中之醫事人員，均可接受服務。

Q3：若醫事人員接受免費心理諮商服務期間停業，可以繼續使用服務嗎？

A：原則上每次接受免費心理諮商前皆應出示執業執照，但若醫事人員於接受心理諮商期間停業，至 111 年 7 月 5 日本方案結束前，仍可以繼續接受服務。

Q4：哪裡可以找到附近可提供心理諮商服務的機構？

A：各縣市合作機構名單可至衛生福利部網站查詢（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MHAOH/cp-4740-62476-107.html>），或電洽各縣市衛生局詢問。

Q5：使用免費心理諮商需要事先提出申請嗎？

A：無須申請，但須先向機構預約。

Q6：如何使用免費的心理諮商？

A：與本方案合作之精神科醫院、診所、心理治療所和心理諮商所預約心理諮商即可，並於預約時說明將使用免費心理諮商服務；如有問題，可洽詢各縣市衛生局。

Q7：如果疫情嚴重時，仍然可進行心理諮商嗎？

A：本方案於疫情期間仍提供服務，惟機構是否提供服務請依各機構公告為準。若需採用通訊方式進行心理諮商，可於本部公告之合作機構名單查詢核准執行通訊心理諮商之合作機構（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MHAOH/cp-4740-62476-107.html>），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衛生局指定通訊診察醫療機構亦可提供通訊心理諮商服務，建議先向機構詢問，如有疑問可洽詢各縣市衛生局。

Q8：如果已經預約心理諮商，但臨時有事怎麼辦？

A：請向機構通知更改預約時間，連續 2 次無故未依約接受心理諮商者，暫停補助資格。

Q9：本方案心理諮商完全免費嗎？

A：本方案僅補助自費心理諮商費用，每人每次 2,000 元，本方案執行之一年期間至多 6 次，累計補助上限為 1 萬 2,000 元，機構的掛號費等其他費用無法補助。醫事人員直接至機構接受服務，補助費用由衛生福利部撥付機構，但如果選擇的心理諮商費用高於每小時 2,000 元則須自付差額，請於預約時和機構確認是否額外收取費用，瞭解並同意機構收費方式後，方使用心理諮商服務。

Q10：本方案蒐集之個人資料如何處理？

A：本方案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作為實際發生之心理諮商審核依據，據以辦理補助費用撥付，不作其他目的之利用，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辦理，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